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9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王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4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6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0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12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13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47元（零件費用12,5
14 72元、工資費用1,975元、烤漆費用8,400元），系爭車輛自
15 出廠日民國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7日，
16 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080
17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2,572 \div (5+1) \div 2,09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
18 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2,572 -$
19 $2,095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8 / 12) \div 3,49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21 $12,572 - 3,492 = 9,080$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,9
22 75元、烤漆費用8,400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
23 用為19,455元（計算式： $9,080 + 1,975 + 8,400 = 19,455$
24 元）。

2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27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8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848
29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30 計算之利息。